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保障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信字第 A04-0013 号，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最高保字第 A04-0013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8,000 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 3、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 11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震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8、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1.06	5,063.09
负债总额	874.30	4,093.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4.30	1,978.97
净资产	996.77	969.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1	-36.52
净利润	-3.23	-27.60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AAA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

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10.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08%，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其中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310.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信字第 A04-0013 号）；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最高保字第 A04-0013 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